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 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 相关议案等资料。2022年2月25日上午10:30,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 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闻道才以通 R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线束产业资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下 属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8,346.60万元。本次增资后,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880.00万元增加至10,731.57万元,公司将持有线束公司43.51%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特此公告!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发挥航空工业集团内部航空EWIS系统研发、生产和市场资源整合优势,能够 有效提升线束公司技术升级与产能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增资沈阳沈 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线束公司")增资8,346.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线束公司43.51%股权并成为其控 股股东

●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 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了充分发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专业化整合优势、公司拟

以现金方式向线束公司增资8,346.60万元,其中4,669.65万元计入线束公司的注册资本,3,676.95万元 十人线束公司的资本公积;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线束 公司增资3 900万元,其中2 181.92万元计人线束公司的注册资本,1 718.08万元计人线束公司的资本 公积;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后,线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880.00万元增加至10, 731.57万元,公司将持有线束公司43.51%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沈飞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沈飞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钱雪松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珠海东路28-1号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6,054,49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航空产品研发、服务保障;机械、电子产品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 住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6.38%股权,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5% 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8%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108.3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73.16亿元,净利润为14.84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沈飞股份资产总额为627.15亿元,负债总额为507.37亿元,资产净额为119.77 Z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9.17亿元,净利润为14.5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洪涛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3号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0791366557

注册资本,人民币3 880.00万元

1.经营范围:航空及非航空线束产品研发、生产、修理、改装、销售、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目 气产品研发、生产、修理、销售、技术咨询;电线电缆、电子元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股权结构, 沈飞从司结有5258%股权 芜湖航天线和由缵厂股份有限公司结有1753%股权 业官 恒泰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31%股权,广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31%股权,涉 谷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28%股权。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的说明 沈飞公司持有的线束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有优先认缴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缴权

公司将持有线束公司43.51%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沈飞公司拟现金方式增资3,900万元,线束公 司的其他股东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凯恒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沈阳裕农投资有限公司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交易前后,线束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增资的	增資前		增资后	
	出資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額(万元)	持股比例	
宝胜股份	_	_	4,669.65	43.51%	
沈飞公司	2,040	525773%	4,221.92	39.34%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680	17.5258%	680	6.34%	
北京恒泰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10.3093%	400	3.73%	
广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10.3093%	400	3.73%	
沈阳裕农投资有限公司	360	9.2784%	360	3.35%	
습나	3,880	100%	10,731.57	100%	

5.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线束公司资产总额为7,85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531.66万元,资产净额5 6,327.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117.82万元,净利润为731.29万元(以上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 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线束公司资产总额为9,426.04万元,负债总额为3,185.34万元,资产净额为6 240.7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5,010.74万元,净利润为-153.88万元(以上数据经具有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根据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线束公司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1780号),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线束 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最终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35.1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 案,据此确定本次增资对价依据,即本次增资价格为1.7874元/注册资本。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和线束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增资协

1.合同主体

甲方:线束公司

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裕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宝胜股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1780 号),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沈飞公司出资3,900万元,认缴线束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81.92万元,宝 股份出资8 346 60万元 认缴线束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 669 65万元 3.增资款缴付和工商变更登记期限

各方明确、宝胜股份及沈飞公司认缴的本次增资价款应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支付 至线束公司专用账户。线束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4.协议的生效时间

5.过渡期损益 各方不得以过渡期经营性损益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过渡期损益归增资前原股东所

各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增资协议,出现以下情况各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甲方应将已收

取的增资款项及在此期间产生的银行孳息返回给增资方;增资协议需变更或解除,各方必须另行签订变

更或解除的协议,并报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7 纠纷处理 各方就增资协议效力、履行、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可依法向线束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于线束公司的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发挥航空工业集团内部航空EWIS系统研发、生产和市

场资源整合优势,有利于推进航空线束技术突破、产业整合以及关键技术研发,能够有效提升线束公司 技术升级与产能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需求。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沈阳沈飞线束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泽元、邵文林、梁文旭同游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沈阳沈飞线束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 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功藏持公司股份及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021-9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

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7.553.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截至2021年8月13日,林正刚先生累计被

动减持股份9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近日,公司收到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届 满,林正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9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林正刚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

生: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

其他相关说明 1、林正刚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城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届满。 4、林正刚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A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

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存在被强 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住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华集团")、刘 绍喜的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寄来的《通知书》,案号为 2021)粤执990号,获悉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被执行人宜华 集团的证券交易会同组纷一案 汕斗中院作出的(2021)粤05执990县之一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

康22,380,260股股票及其孳息,和刘绍喜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官华健康,146,600股票及其孳息。在另 案没有处置官华集团名下官华健康股票的情况下,按法律规定在9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以 大宗交易的方式交由广发证券于2022年3月16日起进行变卖。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的原因

宜华集团与广发证券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向汕头中院申请处置宜华集团 司刘绍喜持有的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官华健康股票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 传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藏持数量: 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8%(不超过23.526.860股)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个月内进 ,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8%(不超过23,526,860股)。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 官华集团、刘绍喜将与广发证券积极协商, 争取达成最优和解方案, 具体 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官华集团、刘绍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藏持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藏持,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官华集团、刘绍喜《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编号:2022-24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 / ACC (1962年) 24年13年 / 同日 (1972年) 25年24年 (1972年) 25年24年 (2072年) 257年 (2072年) 2574 (207247) 2574 (207247) 2574 0203层初11743层的案件相关文件 获悉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一控股")与亲和 源子公司青岛亲和源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亲和源")、亲和源、宜华健康存在房屋租

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各方的部分银行账户。

(二) 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以下简称"和润祥")与亲和源存在合同纠纷。佳贝林、和润祥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本次仲裁事项

2. 亲和源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案号为(2021)京仲案字第7696号的案件相关文件, 获悉北京直 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软件")、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 与亲和源存在合同纠纷。直真软件、直真科技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案号: (2021)鲁0203民初11743号

被告一: 青岛亲和源

被告三:宜华健康 案件原由:2017年10月22日,原告就青岛市重庆南路99号青岛海尔时代广场云街丙号写字楼租赁

2018年7月24日,被告二将《和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被告一,并对被告一的合同项下的 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租赁面积,租赁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因被告一未如期支付租金,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租金36.512.679.35元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4.305.731.32元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1.98元计付租金的20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各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受理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7695号

申请人1: 佳贝林

加协议》。两份协议对目标物业租赁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收购选择权以及保证金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订后,二申请人积极促成正式协议的签订,付出巨大的成本。后因被申请人在支付租赁 保证金后,未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签署正式协议,致申请人1为履行《框架协议》的约定,无法将房屋 出租,造成重大损失,要求被申请人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二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二申请人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6,50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1赔偿其为促成正式协议签订付出的成本1.24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二申请人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三)受理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7695号 申请人1:直真软件

申请人2:直真科技

人,申请人系申请人1的母公司。2017年4月,被申请人与二申请人就目标物业的合作展开洽谈,并于 2017年6月达成一致,签订《白葛路九号院1号楼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附加 协议》。两份协议对目标物业和赁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收购选择权以及保证金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订后,二申请人积极促成正式协议的签订,付出巨大的成本。后因被申请人在支付租赁 保证金后,未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签署正式协议,要求被申请人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二申请人造成的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二申请人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3,585,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1赔偿房屋空置产生的租金损失8,059,324.47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二申请人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商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E: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训练的主要因素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5.22万元,核上年间期增长4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44,038.23万元,核上年间期增长1.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47.79万元,校上年间期下降3.92%;2021年末总资产240,271.28万元,同比增长22.37%;归属于母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6,036.37万元,同比增长12.2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形象 在汽车后市场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总收入整体风持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全球供应链受到遭创的阶段性联 响、公司产品影材料采购成本和国际运输费大幅上涨。以及新产品研发投入、限制性股票覆勤产生股份 支付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 20岁 A 的增长标准。

总收入的增长幅度。

(二/工表》中,天实自己的发表。由现实为"加度公司"的比上的"工资水风"的"的保持"的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在汽车后市场持续提升,ADAS产品实现高速增长,第三代综合诊断产品、软件工服务产品和TPMS产品实现快速增长。 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2.37%,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自用物业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因业务规模 扩大及原材料供应紧张主动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一、(New Less)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

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8亿元,同比增长97.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 331.32 万元,亏损收窄175,321.66万元,收窄幅度为75.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8亿元,较2020 年度大幅增长97.75%。 ②公司不断坚持研发创新,持续进行技术累积、产品迭代和业务布局,以保持核心竞争力。2021年度

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为10.06亿元,均按研发进展投入各项目。公司全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为47.11%,占比在营业收入高增长的规模效应带动下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③2020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17.67亿元,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较2020 年减少17.45亿,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大幅收窄。

745.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05元,均较报告期初减少32.8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75%。主要原因系2021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芯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326%;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98,23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4613%,占公司总股本的

挖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64,0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累计271,5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975%,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5%,对应融资余额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3、上述质押事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估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承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按股股东原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客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展用及止。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4.99元/股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增加,不提前赎回及利,不提申赎回。"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
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
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各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火炬转债" 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587号" 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

2月2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5.33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定施,自2021年7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99元/股。 '火炬转债" 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一、"火炬夺顷 酮丛处即则则归对什么的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 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 五十字》为日的收益的格个成了当种转成的特别为30%(各130%),公司基单会有核决定按照该券间电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份的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4.99元/股的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盆的格小肽于"火炬转假" 当期转股的724.99元/股的130%, 已刪及有条件吸回染源。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 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 "火炬转债"的投票则或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若"火炬转债" 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 的企业日本交易运有连续的始知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5月2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闪各的具头性、准明性利元整性KC在项巴法律页过。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安旭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营业总收入	158,927.91	119,976.60	32.47%
营业利润	86,517.31	76,182.44	13.57%
利润总额	86,471.97	76,144.17	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0.63	64,899.22	13.82%
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20.82	64,518.17	1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2	14.11	1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7%	133.30%	減少75.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減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8,04437	110,091.10	197.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0,667.75	81,169.10	221.14%
股本(万股)	6,133.34	4,600.00	33,33%
四國干股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250	17.65	140.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92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92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870.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87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8,044.3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97.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0,667.7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21.14%。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全球范围游活疫情反复出现。公司获极响应游活检测产品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和产能匹配能力,全功支持疫情防胶事业,快速开发了家庭自测新冠检测产品素列。公司优质的新冠检测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和8户的认可,营业收入和净消却取得了较快增长,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47%,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优质的新冠检测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和8年的认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形敛。 2.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75.13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实现盈利导致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97.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

○ 3.18 C 1977 1.3 C 1972 1.3 C 年同期分别增长33.33%、221.14%和140.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实现盈利导致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軍等法及定体軍事採此本公市內各不存在比印庫區记載、採寻在除处或者軍大巡溯,并內具 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风险提示 一)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指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F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未数。

该诉讼尚未开庭。根据法院案号为(2021)鲁0203民初11743号的《民事裁定书》。君一控股已向法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于2017年10月2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一立即腾空所租赁房屋并交付原告;

计算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的占用费;

被申请人:亲和源 致牛咽八:环中吗。 案件膜計:申请人1系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白葛路九号院2-7号楼(以下简称"目标物业")的所有 权人,申请人2系申请人1的母公司。2017年4月,被申请人与二申请人就目标物业的合作展开洽谈,并于 2017年6月达成一致, 签订《白葛路九号院2-7号楼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附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1赔偿房屋维护费用损失659,691元;

案件原由:申请人1系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白葛路九号院1号楼(以下简称"目标物业")的所有权

(3)、歲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1赔偿房屋空置产生的物业维护费用损失497,999.44元; (4)、歲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1赔偿其为促成正式协议签订付出的成本共计3,569,451.5元;

四、本次诉讼和仲裁对上开庭审理。对本次诉讼、公司和亲和源将积极应诉,亦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协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sup>親</sup> 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净利润为-55,204.07 万元,扣非后亏损收窄2,033.23万元,收窄幅度为3.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①2021年,受益于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芯片产品销售收入

2021年末, 公司总资产241, 949,69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4,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4,

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改营业股人增长较快。 2. 公司加权平均净竞产收益率增加127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了大 線股份支付费用17.67亿元,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较2020年减少17.45亿,故亏损的幅度大幅收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较多。 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减少32.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减少 32.8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净亏损57,331.32 万元,致使所有者权益下降。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使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3.以上增減变对關度數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含五人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74.62万元,同比增长2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3万元,同比增长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9.55万元,

6,541.03万元,同比增长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和除非经市比型加口对于产品4,000元间比降低41.55%。
周比姆低41.55%。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系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了Vernalis (R&D) Limited公司,
2021年公司因合并范围变化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表极进行资源整合与技术协作,协同效应暂未完全体现,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比除非常常性最短的争利润有所降低。 

2、2020年12月公司收购了Vernalis (R&D) Limited、2021年公司处于资源整合与技术协作期间 协同效应尚未完全体现,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降低。

1、2020年度公司发生一个IND阶段的自研新药项目转让,对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积极贡献;2021年度公司两个自研新药项目获批IND并已进入临床试验阶

2、本报告期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9.55万元,同比降低41.55%,主要原因系: